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二一九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二九〇三四〇三

編輯部電話：三九〇三四〇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印刷公司

紙業公會會員

司法院第三十次會議

黃院長少谷主持

聽取主管業務報告

討論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廿七日上午舉行第三十次院會，由黃院長少谷主持。首由司法院王會計長報告司法院主管七十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繼由第一廳管廳長報告美國小額訴訟制度考察經過與感想，管廳長於結論中認爲：

一、美國之有小額訴訟制度之興起，似與其通常訴訟程序過於遲緩有關，我國通常訴訟程序亦不容遲緩，致對於小額訴訟制度，遂未感有迫切需要，但其簡化程序與簡化文書等措施，仍多參考價值。

二、美國通常訴訟程序，任其遲緩，而在另一方面，求增加人員、提高芝加哥庫克郡法院，則不惜指定法官數人，佈置家庭式辦公室，經常傳集兩造律師前來協商，似對於「以談判代替對抗」有所偏好，該國現已有學校訓練談判縱橫人才，此在我國則不容長久拖延。

三、美國一般人民，守法精神良好，一兩百案當事人均傳集於上午九時報到，法官遲遲出庭，作類似訓話之二十餘分鐘宣告後，退庭休息，而由書記官在庭處理分發調解或仲裁，鵠候傍午，毫無怨言，此在我國必將被批評爲虐民。彼邦當事人不服裁判之比例甚低，在我國則敗訴之當事人必將浮濫上訴。

四、美國法律教育普及，律師衆多，一般國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較高，而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亦熱心支持，易能集合整個社會之力量以解決整個社會之問題，而我國人民僅能勉強完糧納稅，遇事依賴政府，而政府又無力面面俱顧，是必須喚起社會之自覺，則若干公共事務方能更有進步。

五、美國伊利諾州自助法庭由資深法官負責審判，其他各州之小額法庭法官亦均由資深法官擔任審判，甚至臨時法官、仲裁人等，亦均老成睿智，裁判權威之能建立，亦非無因。我國第一審法院法官類多年輕，如何能使資深績優之法官無意升遷，願留在第一審，而使任何案件均能在初審即爲至公至正至當之判決，以提高裁判之權威，樹立法律之尊嚴，則爲整個制度上所須研究之問題。

第三廳楊廳長接着報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規則暨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玆摘述要點如左：

一、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

㈠採懲戒程序從新原則：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新法）第三十一條採刑懲得並行原則，與舊法採刑先懲後之規定相異其趣，關於新舊法間時際法之適用，自應予明確規定，以杜爭議。審議規則乃依「程序從新」之通例，於第三條規定：「新法施行之案件，自新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新法。但依舊法進行之程序，仍有效力。」資爲適用之準據。

㈡確立原議決案件配受委員廻避之範圍：新法第三十三條以次各條，仿刑事訴訟法「再審」之例，增設「再審議」制度。惟究原議決之配受委員可否再受分配？如不予分配時，可否參加審議？其不予分配之次數是否須受限制？新法付之闕如，審議規則乃就此予以補充規定：「再審議案件，原議決之配受委員不予分配，以一次爲限，但仍應參加審議會審議」，期臻完備。

㈢處理懲戒程序迅速妥適兼籌並顧：委員於配受案件後，如發覺其程式上有欠缺者，究應即通知補正？抑即提會爲不受理之議決？如遇停止審議案件時，是否仍須送達移送書繕本通知申辯？均滋疑義，審議規則爲期迅妥兼顧，於第八條規定：「委員對於配受案件，不備新法第十九條之要件或有其他程式上欠缺者，應即提會爲不受理之議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補正。」第九條規定：「前二條之情形，除經提會爲不受理之議決者外，仍依新法第二十條送達移送書繕本通知申辯，其有案件複雜，附件繁多者，並得通知來會閱覽或抄錄。其由被付懲戒人聲請閱覽或抄錄者，應予以便利。」藉資遵守。

㈣確立出席委員決案件可否同數時取決主席之原則：依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對於有二種意見同數時，究應如何處理，亦乏明文，由主席決之，以濟其窮。

二、關於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部分：

㈠確立移送審議足使主管長官就同一事件已爲處分失效之原則：依新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懲戒處分執行辦法乃規定，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以杜爭議。

㈡明確規定公務員因不同事件受二個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應併執行之原則：公務員因不同事件受二個以上之懲戒處分者，究僅執行其較重之處分即可，抑應併執行之，論者不一其說，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爲防杜公務員萌生不健全之心理，乃特規定併執行之，使知炯戒，不致一犯再犯。

院會於報告事項完畢後進行「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之討論。先就修正草案作總說明。然後由出席院會人士，熱烈表示修正之基本原則及重點，至中午十二時許，尚未作逐條之修正決議，將由主管單位綜合整理後提下次院會中繼續討論決定之。

司法院動員月會

楊大法官與齡報告

大法官工作情形

【本刊訊】司法院六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假最高法院禮堂舉行，由黃院長親自主持。

月會開始時，首先恭讀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接著由楊大法官與齡以「第四屆大法官工作之我見」爲題，作專題報告。

楊大法官首先報告說：本院大法官會議先後在三位院長主持下，行使憲法第七十八條賦予司法院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之職權，同時亦能體察國家及社會之需要，發揮團隊精神，善盡職責。六十八年黃院長到任後，積極清理舊案，加速處理新案，並研修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績效尤爲顯著。

楊大法官接著就九年來工作梗概，分爲：一、終結案件分析，二、解釋案件內容分析，三、司法院解釋之執行，四、關於得以上訴理由之爭議等四部分綜合報告，詳細地深入分析。

楊大法官在結論時特別指出：我國值此非常時期，必須結合全民智慧與力量，貫徹民主法治，以達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目標，司法爲政治之一環，必須維護法律尊嚴，尤須保障憲法之崇高性，希望全體司法同人，共同努力，發揮各部門在法律制度上應有之功能，並尊重其他部門之職權，以增進司法整體之威信，維護國家社會共同之利益。

月會於十時五十分圓滿結束。

加強公設辯護制度之推行

刑事訴訟法設有辯護人制度，旨在協助被告陳述意見，以收保障人權而參加公設辯護人之行列，以提高公設辯護人之素質。檢察官、推事及公設辯護人之職務雖不相同，然其偵查、審判及辯護在刑事訴訟上之功能並無軒輊。該上兩種辦法現職公設辯護人或執行公設辯護職務之人員，就其經辦之刑事案件，應詳閱卷證，深入了解案情，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所主張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儘量利用偵查中及審判中所蒐集有利於被告之訴訟資料，就事實上及法律上，具體而詳盡的爲被告有利之辯護，以促法院對於被告有利情形之注意，而爲毋枉毋縱之審判，予人以公設辯護今非昔比之感。切忌以：「請依法諭知無罪」、「請減輕其刑」或「請宣告緩刑」等抽象的空洞言詞，敷衍塞責，貽人以公設辯護僅「聊備一格」之譏。準此，允宜釐定公設辯護人獎懲之標準，如無選任辯護人，審判長依法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法院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論逕行判決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具見公設辯護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扮演之角色，較之推事或檢察官毫不遜色。惟因目前各法院所配置公設辯護人之員額甚少，公設辯護人考試，考試及格後，施以嚴格之訓練，俾其工作勝任愉快；並鼓勵現職推事及檢察官，爲